

兆豐產物機械保險 590 可替換工具、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

96.07.20 兆產 (96) 備字第 0655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單第五條第(二)項刪除並改訂如下：

- (一)1.鑽、模具、刀具、夾具、鋸條、磨輪、蝕刻之滾筒及其他可替換工具之損失。
- 2.耐火磚、耐火材料、隔熱材料、保溫材料、皮帶、鍊條、輸送帶、壓碎面、磨碎面及其它高損耗或高折舊零組件之損失。
- 3.玻璃、陶瓷、繩索、金屬線、毛毯、編織物、橡皮及其製造品之損失。
- 4.各種工作媒質，如燃料、觸媒、潤滑油、冷卻劑之損失。